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机关〔2024〕10号

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机关职能部门作风建设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：

2024年4月1日，机关党委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乐山师范学院机关职能部门作风建设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2024年4月1日



乐山师范学院 机关职能部门作风建设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机关职能部门作风建设，建立健全管理监督与激励约束相结合的长效作风考核监督机制，不断提升机关服务质量和效能，根据《乐山师范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细则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以评促建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着眼于发挥机关职能部门自身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强化党组织内部监督和群众外部监督。

第三条 工作作风建设考核以机关职能部门作为实施对象，包括部门党总支（支部）书记为第一责任人。

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由机关党委每年年底组织实施。学校成立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作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统筹作风考核工作。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机关党委委员组成。机关党委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“内部建设、部门风貌”，“服务质量、工作作风”，“工作纪律、廉政建设”三个部分，具体主要观测点见附件1。

第三章 考核形式和考核比例

第六条 采取日常评议、年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工作作风考核实行百分制，满分为 100 分，日常评议占 20 分，年度满意度测评占 80 分。

第七条 日常评议实行扣分制，每个部门基数为 20 分，综合机关党委对机关各职能部门日常检查、解决师生“急难愁盼”问题情况以及各部门收到投诉情况实行扣分，由领导小组作出评价。

日常检查由机关党委联合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部、教师发展中心）、纪委办公室等组建机关作风建设督察员，督察员按照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作风建设主要指标观测点，对各机关职能部门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与抽查，检查中发现部门存在主要指标观测点中的问题，按 0.1 分/项（次）在日常评议总分中扣减。

机关职能部门推动解决师生“急难愁盼”问题不力，在日常评议基础分中扣分。推动不力具体表现为：存在对师生反映“急难愁盼”问题未及时作出回应情况；存在对学校确定年度推动解决师生“急难愁盼”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；存在对已整改的师生“急难愁盼”问题未长期坚持，导致再次出现相同问题或类似问题的情况。经查实确为师生“急难愁盼”问题推动解决不力，按 0.5 分/项在日常评议总分中扣减。

机关职能部门因工作作风问题在书记信箱、校长信箱、作风问题反映平台等受到师生投诉并查实的，在日常评议总分中扣分。扣分标准按 0.5 分/次在日常评议总分中扣减。

第八条 机关党委牵头组织在年度开展工作作风满意度测评，工作作风满意度测评满分为 80 分，校领导测评权重占 30%，重点就机关职能部门的大局意识、担当作为、攻坚克难等情况进

行满意度评价；教学单位全体处级干部、全体行政人员测评权重占 40%，重点就机关职能部门履行管理、服务、保障职责及指导工作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；机关职能部门全体处级干部、每个部门 2 名教职工代表测评权重占 30%，重点就机关职能部门主动履责、协作配合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。

工作作风满意度分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差 4 个等次。不同测评主体的测评票分类计算，等次为“差”计 0 分。计分公式为 Σ （优秀票数/有效票数*1+良好票数/有效票数*0.8+一般票数/有效票数*0.6）*权重分。

第四章 考核等次划分及确定

第九条 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细则，工作作风专项考核等次分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四等，机关职能部门按照不同类型（内涵发展型、发展保障型）分别确定，一等、二等比例原则上均不超过同类型总数的 35%，考核的各评定等次可以空缺。

第十条 工作作风考核综合“日常评议和年度满意度测评”形成总得分，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按照相应比例确定考核等次。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，依次按照教学单位、校领导、部门三类评价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；三类评价最终得分均相同的情况下，有扣分情形的部门排序靠后。

第十一条 考核期内，存在下列情况在工作作风考核等次中作降等次处理，每发生一次降一个等次。

- 1.因工作作风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点名通报批评。
- 2.因工作作风问题直接影响学校声誉。
- 3.部门或部门班子成员出现违纪行为或受到纪律处分。

有降等次处理情形的部门等次后,排列其后的部门按排序依次递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,当出现与学校绩效考核办法不一致时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作风建设主要指标观测点

主要指标	主要指标观测点
内部建设 部门风貌	1.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贯彻落实学校党政决策、决议快速、有效，无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现象。
	2.具有锐意进取、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，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的工作思路，团队和谐，具有良好凝聚力、战斗力。
	3.具有全局观念，部门利益服从学校利益，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。
	4.办公环境整洁，服务设施摆放有序，内部管理规范到位。
	5.学习氛围浓厚，政治生态建设成效显著。
	6.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，经常性开展调查研究，为基层、师生服务意识强。
服务质量 工作作风	7.部门人员业务熟练，办公高效快捷。
	8.服务主动热情、细致耐心、一视同仁，无推诿扯皮现象。
	9.“首问负责制、限时办结制、服务承诺制”落实有效、执行到位。
	10.工作流程优化，规章制度、岗位职责、服务指南上网公开。
	11.积极推进部门网站、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建设，及时升级、更新宣传、服务内容。
	12.对师生提出的投诉建议及时研究，无拖延积压。
	13.部门之间沟通配合顺畅，工作交叉问题及时解决。

	14.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，按时按规范上报各类材料。
工作纪律 廉政建设	15.坚守岗位，按时上下班，工作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现象。
	16.办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坚持原则。
	17.认真组织参加学校会议、学习、培训，出席率高。
	18.重视意识形态工作，严守保密纪律。
	19.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严格遵守党规、党纪和上级各项规章制度。
	20.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防止和纠正“四风”，部门人员无散布不当言论，无在自媒体社交平台发布、转发不健康、负能量文章等情况。
	21.正确行使权力，无吃拿卡要现象。
	22.单位之间无相互吃请、送礼情况。
	23.领导干部无与民争利行为。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
